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佳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16,3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经营作出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39.30 万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以及办理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1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02,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敏、虞文燕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572）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